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新建材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新建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一、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二、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三、关于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申鑫利 22 号	指	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申鑫利 24 号	指	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上市公司/公司/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期间股份变动，合计持股比例达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00050%。
本报告书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贾同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贾同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902196002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16 号集体
通讯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	否
在上市公司及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北新建材副董事长、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董事、泰安同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表“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秦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 日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2005 房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01069673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2 楼
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3、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表“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主要负责人情况：

（1）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秦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孔维成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王新栋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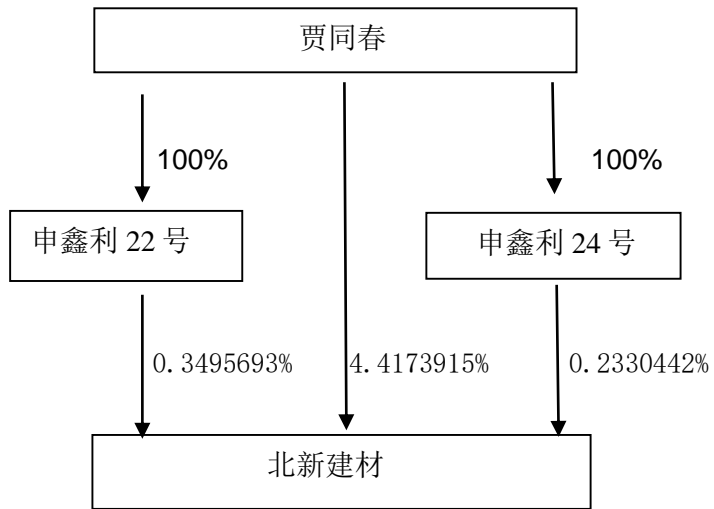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贾同春、申鑫利 22 号、申鑫利 24 号均为北新建材的股东且存在着一致行动关系。申鑫利 22 号、申鑫利 24 号为贾同春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2021 年 6 月 11 日，贾同春与申鑫利 22 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申鑫利 22 号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的意见为一致意见。2021 年 12 月 23 日，贾同春与申鑫利 24 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申鑫利 24 号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期间股份变动，合计持股比例达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00050%。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500,000 股（含本数）北新建材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该项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北新建材股份的可能，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期间，贾同春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600 万股北新建材股票（占北新建材当前总股本的 0.355%）给申鑫利 22 号。申鑫利 22 号为贾同春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且贾同春与资管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股份转让系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未导致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贾同春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400万股北新建材股票（占北新建材当前总股本的0.237%）给申鑫利24号。申鑫利24号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且贾同春与申鑫利24号于2021年12月2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股份转让系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未导致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发布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北新建材股票1,597,5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减持后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北新建材84,475,476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5.0000050%。本次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占 目前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1	贾同春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0日	31.0423	345,300	0.0204379%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1日	31.2678	815,600	0.0482744%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	31.2342	279,900	0.0165670%
	小计				1,440,800	0.0852793%
2	申鑫利22号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	30.9011	94,000	0.0055638%
3	申鑫利24号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	30.8001	62,700	0.0037111%
	合计				1,597,500	0.0945542%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4、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
贾同春及其 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86,072,976	5.0945591%	84,475,476	5.0000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18,244	1.7175560%	27,420,744	1.6230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54,732	3.3770031%	57,054,732	3.3770031%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每个股东减持前后各自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贾同春	合计持有股份	76,072,976	4.5026708%	74,632,176	4.4173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18,244	1.1256677%	17,577,444	1.04038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54,732	3.3770031%	57,054,732	3.3770031%
2	申鑫利 22 号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	0.3551330%	5,906,000	0.3495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0.3551330%	5,906,000	0.34956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	申鑫利 24 号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0.2367553%	3,937,300	0.2330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0.2367553%	3,937,300	0.2330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86,072,976	5.0945591%	84,475,476	5.000005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二、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贾同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累计质押 700 万股，具体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起止日期	质押股票数量（万股）
贾同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龙泽支行	2022.7.29-2025.7.22	700.00
合计			700.00

除上述质押股票外，贾同春持有的上市公司其他股票以及贾同春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关于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

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贾同春持股的数量为 89,451,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94558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的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入北新建材股票的情况，在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北新建材股票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一、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 _____
贾同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代表“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	0007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贾同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表“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回购注销、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86,072,976 股</u> 持股比例： <u>5.094559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 1,597,500 股</u> 变动比例： <u>0.0945542%</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84,475,476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000005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增持北新建材股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二级市场卖出北新建材股票 1,597,500 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_____

贾同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代表“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_____

“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授权代表

2024 年 11 月 4 日